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9-12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因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控股SPV子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控股SPV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控股SPV子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063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444,250.4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461	活期存款	-	221,51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3881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4,834,338.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4155	活期存款	-	3,928,74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0512	活期存款	-	196,90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4617	活期存款	406,665,300.00	32,343,550.08
合 计			1,006,665,300.00	41,969,298.73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4772673888	活期存款	268,779,996.80	25,55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1009400052534276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400002815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949,240.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694344656	活期存款	25,000,000.00	97,07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694343692	活期存款	175,000,000.00	1,305,646.60
合 计			968,779,996.80	2,377,517.84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盐田支行	607779089	活期存款	430,000,000.00	31,613,817.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园博园支行	44250100009400000504	活期存款	250,000,000.00	803,024.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 支行	337170100100292136	活期存款	260,000,000.00	177,74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600000201	活期存款	150,000,000.00	2,078,106.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 支行	726369848901	活期存款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	39752001040034496	活期存款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县支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67803612033	活期存款		1,549,534.71
合 计			1,090,000,000.00	36,222,232.55

三、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东兴证券作为铁汉生态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铁汉生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铁汉生态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铁汉生态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兴证券每季度对铁汉生态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铁汉生态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子韵、袁科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查询、复印铁汉生态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查询铁汉生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查询铁汉生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按月向铁汉生态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铁汉生态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铁汉生态、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铁汉生态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东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5 日